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51 次 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51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缓审议。

二、审议意见

(一)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按照产品具体类型对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分类披露。

2. 请发行人结合收入结构、行业特点、经营战略、市场竞争情况、产品生命周期等，进一步补充揭示单一产品依赖风险和期后业绩波动风险。

3.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与美嘉健、美嘉康、武侯区美嘉康是否存在控制关系，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规范。

(二)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保荐机构对个人卡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个人卡与高管自有资金是否存在混同使用的情形，

是否已完整披露通过个人卡收取的发行人销售等款项以及代垫费用，监事会主席吴雨兴向李德明的借款是否来源于发行人资金、是否构成违规行为，发行人在资金管理方面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三、审议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于筋膜枪产品。发行人最具成长性产品筋膜枪在 2020 年和 2021 年进入众多客户的 ODM 供应链，其中下游客户 RENPHO 经过一个月考察就进入其供应链，其他大客户也比较快地进入其供应链，而竞争对手未来穿戴相关产品也出现了较快增长。请发行人说明：（1）筋膜枪产品进入下游 ODM 供应链的审核程序。（2）发行人的肌肉按摩器产品是否具有竞争优势，拥有的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主要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3）发行人筋膜枪产品收入持续增长的判断依据，供给端的变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收入增长。（4）募投项目完成后，募投项目折旧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 ODM 业务模式的可持续性。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目前为主要 ODM 客户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但发行人与多家 ODM 客户的合同将要到期，发行人如何保持与 ODM 客户合作的长期稳定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大型 ODM 客户在合同到期后与竞争对手签订合同的风险。（2）发行人目前在与两家大型 ODM 客户的销售政策中限定了“客户在日本市场独家销售”且限定另一家大型

ODM 客户的“个别型号不能在日本市场销售”，发行人的大型 ODM 客户是否就发行人向其供货的排他性提出要求；发行人在日本、欧洲、美洲就所合作的大型 ODM 客户之间的竞争或不同产品型号的布局及规划。(3) 2022 年 6 月，受亚马逊封号影响，发行人与傲基科技开始就新项目开展合作，该项目尚处于小批量试产阶段，该项目的具体内容、何时可恢复报告期内的正常交易水平。(4) 同行业公司 2022 年起业绩出现下滑且其他机构预测 2022 年起筋膜枪市场增速将有所下降，在当前筋膜枪市场产品趋于同质化、价格战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发行人如何保持市场竞争力。

3. 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说明：(1) 美嘉健、美嘉康、武侯区美嘉康设立时的出资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代持情形。(2) 报告期内美嘉康及美嘉健公司除向发行人销售以外的业务开展情况。(3) 发行人对美嘉健、美嘉康、武侯区美嘉康是否存在控制关系。(4) 前述公司 2021 年注销，并由发行人承接大部分员工的原因。(5) 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交易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关联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发表意见，说明核查程序。

(二)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关于经营稳定性。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9530.71 万元，同比下降 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28.92 万元，同比下降 19.74%；期末在手订单 3276.42 万元，同比下降 31.78%。请发行人说明：(1) 2022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引入其他供应商、大幅减少采购量等情

形，并结合客户需求、第三季度业绩情况、下游行业景气度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2)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ODM业务模式，同时也在发展自有品牌，发行人如何平衡发展自有品牌与贴牌客户利益冲突问题。

2. 关于供应商依赖。根据申报文件，(1) 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驰佳模塑设立时即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亦系驰佳模塑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驰佳模塑当期收入近100%。驰佳模塑的实际控制人吴雨兴为持有发行人9.43%股份的股东，同时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未来有明确的压降计划，通常同一款注塑件产品仅由一家供应商生产。(2) 镀膜滤光片系发行人向供应商定制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上海未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该产品，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

请发行人：(1) 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存在向单一关联方采购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 说明发行人注塑件产品未来是否仍采取一款一供应商模式，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是否长期持续存在。(3) 结合驰佳模塑的公司治理文件、财务资料，对照驰佳模塑生产经营计划的制订、公司具体报销、审批、采购、销售、薪酬等具体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参与驰佳模塑的实际经营管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实际控制驰佳模塑，驰佳模塑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是否纳入发行人统一安排与筹划。(4) 说明吴雨兴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及背景，该任职对关联交易的数量及定价是否产生重大

影响，相关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切实可行。(5)说明如发行人与上海未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6)说明发行人的供应商压降计划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目前的采购模式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收购驰佳模塑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资金往来规范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董秘李德明、副总经理瞿劲拆出资金的情形，各期涉及金额分别为 1,879.75 万元、2,106.78 万元和 0 元，系高管李德明、瞿劲个人卡代收代付的银行账户资金余额未及时转入发行人对公银行账户，导致形成资金拆出。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吴雨兴因个人临时资金周转向李德明借款 134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通过高管李德明、瞿劲个人卡主要代收的客户名称及发生时点，李德明、瞿劲长期未归还代收款项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其他费用的情形，相关税收缴纳是否合规。(2)李德明是否使用发行人资金向吴雨欣借款，借款是否实质为代发行人支付成本，李德明、瞿劲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3)发行人规范资金使用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4.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募投项目规模较大，全部达产后产能将扩大一倍以上。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产能会在建成后四年按照 25%，45%，65%，100%速度进行爬坡。请发行人：(1)说明募投产能爬坡较慢的原因，影响爬坡进度的主要因素。(2)说

明如出现需求超预期的情况，发行人在供给端是否存在弹性。(3)说明发行人对于需求端是否有明确的开拓计划，如需求不达预期，减少新建产能所亏损的措施。(4)结合不同产品所在细分领域市场规模，分析说明影响业绩持续增长的因素，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0 月 10 日